

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及填土量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公共工程、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、磚瓦及混凝土塊等或所需填埋之土石方、磚瓦及混凝土塊等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量、填土量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剩餘土石方量：凡公共工程、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、磚瓦及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，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、玻璃碎片、塑膠類、木屑、竹片、紙屑、瀝青等廢棄物之數量。
 - (二)填土量：所需填埋之土石方、磚瓦及混凝土塊等之數量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資料經工研院能資所彙編製作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